



中小生素质训练丛书

三年制初中

与人教社教材同步

思想政治

第二册(下)

SIXIANGZHENGZHI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中小学生素质训练丛书●

思想政治

第二册（下）

（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中三年级下学期使用）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中小学生素质训练丛书(三年制初中)

思想政治 第二册(下)

出版·发行/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通辽教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5 字数/114 千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6 076—8 630 册

社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维力斯大厦 9 层

电话/(0471) 6608179、6608165 邮编/010010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311-5047-6/G·4568

定价:5.1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内蒙古教育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小学生素质训练丛书编委会

主 任:包双龙 其其格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巴图宝音	巴图吉雅	巴音巴特尔	王振厚
包金柱	布日古都	乌苏伊拉	吉日本图
色林花	孟和巴特尔	张洁	张其其格
杨巴雅尔	舍旦扎布	敖特根	哈斯巴根
贺西格	胜利	侯世服	黄妙轩

编写说明

本套丛书以国家教育部 2000 年修订颁布的各科《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为依据,与人民教育出版社最新中小学教材配套使用。本丛书采用多种形式的练习方法,通过高质量的练习,检测学生的学习效果,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提高素质,培养能力。

本套教辅用书有以下特点:

1. 练习的设计编排充分考虑了学生的阅读心理,设定训练程序,突出重点、难点,由浅入深,着眼于学习方法的引导和良好学习习惯的培养。

2. 在题型方面以主观题为主,强调动脑动手,发展思维,提高简洁明快地表述个人见解的能力。在训练层次上立足于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个性和创新精神。

3. “参考答案”部分也为同学们留出了较大空间。一些习题有详尽的解答,也有一些习题需要努力才能完成或需要收集、整理相关材料才能做到。通过这种联通训练的方式,使学生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提高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 本书的内容与课本的单元相对应、同步,每单元知识由“基础知识概要”、“学习指导”、“单元过关训练”等三部分组成。“基础知识概要”简明直观地指出主要知识点,并指出应注意的一些问题;“学习指导”围绕知识点,通过例题分析的解题和证题思路,以便对学生有所启发;“单元过关训练”着重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和综合练习,难度有所增加。除此之外,每章后面均有复习题,是对全章内容的综合训练。

总之,适合自学,有益于思考,是本丛书的重要特征。同学们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或全部采用,或选做若干,不强求一致。因为我们组织编写这套丛书的目的是,适应学科的特点和新大纲的素质目标,力求体现培养素质型、能力型、创新型人才的需要。

本书的编写者为赵俊芬。

欢迎使用本丛书并提出宝贵意见。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单元知识图示	(1)
基础知识概要	(1)
学习指导	(3)
单元过关训练	(4)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单元知识图示	(8)
基础知识概要	(8)
学习指导	(9)
单元过关训练	(11)

第十一课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单元知识图示	(14)
基础知识概要	(15)
学习指导	(15)
单元过关训练	(17)

第十二课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单元知识图示	(19)
基础知识概要	(20)
学习指导	(22)
单元过关训练	(24)
斯中测试题	(26)

第十三课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

单元知识图示	(30)
基础知识概要	(31)
学习指导	(33)
单元过关训练	(35)

第十四课 公民要履行维护国家统一,保卫祖国安全的义务

单元知识图示	(37)
基础知识概要	(38)
学习指导	(39)
单元过关训练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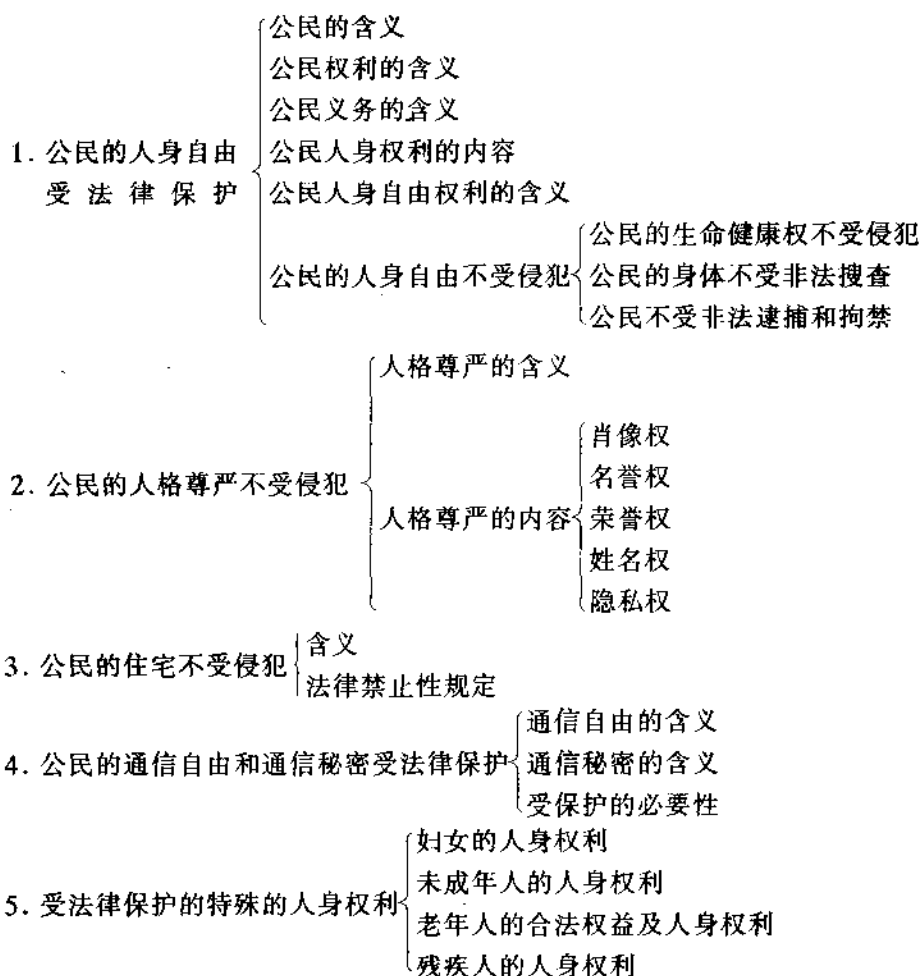
第十五课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单元知识图示	(43)
基础知识概要	(44)

学习指导	(45)
单元过关训练	(48)
第十六课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单元知识图示	(51)
基础知识概要	(52)
学习指导	(53)
单元过关训练	(55)
期末测试题	(60)
参考答案	(65)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单元知识图示



基础知识概要

【基本概念】

1. 公民：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

2. 国籍:指一个人属于某个国家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

3. 公民的权利:指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作为和不作为的方式取得利益。

4. 公民的义务: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

5.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指公民的人身由自己支配和控制,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拘禁、搜查和侵犯的权利。

6. 人格尊严:指公民的名誉和公民作为一个人应受到他人最起码的尊重的权利。它包括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隐私权等。

7. 肖像权: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地使用公民的肖像。

8. 名誉权:我国法律规定,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

9. 荣誉权:我国法律规定,禁止非法剥夺公民的荣誉称号。

10. 姓名权:我国法律规定,公民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11. 隐私权:就是公民隐瞒不危害社会的个人私事,未经本人允许不得将其公开的权利。

12.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指公民起居的住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以保障公民的安定生活、正常工作和人身安全。

13. 通信自由:指公民有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14. 通信秘密:指公民通信的内容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私拆、毁弃、偷阅他人信件。

【基本观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只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论性别、年龄、肤色、职业、健康状况、财产状况、文化程度、政治态度如何,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受法律保护的原因是什么?

(1)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

(2)公民具有人身自由,才有可能进行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参加国家管理,享受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3.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怎么办?

(1)受害人有权依法进行自卫,其他公民有权制止侵害行为。

(2)公民身体受到轻微伤害时,受害人有权要求侵害人赔偿医疗费等;如果非法侵害行为情节严重,危害性大,构成犯罪的,要追究侵害人的刑事责任。

4. 公民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禁。

(1)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2)公民违犯法律,需要拘禁,公安机关有权进行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但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5. 为什么法律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因为公民的书信、电报、电话、电传、电子邮件等多种通信手段涉及公民的个人生活、经济活动、思想活动、社会交往等广泛的内容,关系到公民的切身利益。

学习指导

【重点提示】

1.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

(1)人身自由权是公民应该享有的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因为公民具有人身自由,才有可能进行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参加国家管理,享受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2)公民的人身权利包括: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逮捕、拘禁、搜查和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难点分析】

1. 公民、国民和人民三者的区别

(1)公民与国民。公民是法律概念,在法律上,公民与国民是同义词。

(2)公民与人民。 ①公民是法律概念,人民是政治概念。 ②公民通常指个人,而人民则是指整体、集团。 ③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人民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在我国现阶段,人民的范围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2. 行政拘留和刑事拘留的区别

(1)性质不同。行政拘留是一种行政处罚,刑事拘留是刑事强制措施之一。

(2)适用对象不同。行政拘留是针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人;刑事拘留是针对违反刑法的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

(3)时间不同。行政拘留是1日以上15日以下;刑事拘留一般为3天,最多不能超过7天。

【原理应用】

某校女生徐某去商场购物,商场工作人员怀疑她偷了东西,对其进行责问、盘查、搜包,但未发现“赃物”,继而又搜身,被她严厉制止。工作人员将该女生非法扣留达1个多小时,事后,徐某向人民法院状告该商场侵权。法院经审理判决商场向徐某赔礼道歉,并向徐某支付精神抚慰金4000元。

分析:该案例中某商场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非法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是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权。

(1)我国宪法规定: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禁止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2)案例中,徐某不属于拘禁对象,而且商场保安不属于公安人员,没有检察院的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他们无权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故上述行为属非法行为。

【典型试题分析】

1. 选择题

(1)中学生李某喜欢集邮,他经常偷拿同班王某国外亲友的来信,不仅撕下邮票,而且毁掉信件,最后被发现,受到法律的制裁。李某的行为属于()

- A. 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B. 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
C. 侵犯公民的隐私权 D. 侵犯公民的名誉权

分析: 正确答案是 A。因为通信秘密、通信自由受法律保护, 任何公民不得私拆、毁弃和偷阅他人信件。B、C、D 三个答案与题意无关, 故不选。

(2) 公民的人格尊严包括 ()

- ①肖像权 ②姓名权 ③荣誉权 ④名誉权 ⑤隐私权 ⑥生命健康权 ⑦选举权
A. ①③⑥⑦ B. ②⑤⑥⑦ C. ①④⑥⑦ D. ①②③④⑤

分析: 正确答案是 D。因为⑥是人身权, ⑦是公民的政治权利, 故不选⑥⑦。

2. 判断题

(1) 只有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 才是我国公民。

分析: 错误。因为只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就是我国公民。

(2) 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生命健康权。

分析: 错误。国为公民最基本、最起码的权利是人身自由权。

3. 辨析题

为了寻找丢失的物品, 老师在教室里搜查某些学生是对的。

分析: 老师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我国宪法规定, 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是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行为。

单元过关训练

一、选择题

-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的人。
A. 人格 B. 国籍 C. 身份 D. 国籍
- 下列基本权利中, 属于我国公民享有的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是 ()
A. 政治权利 B. 人身自由权利 C. 经济文化权 D. 平等权
- 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是 ()
A. 人身自由权 B. 政治权利和自由 C. 生命健康权 D. 名誉权
- 任何公民, 非经()批准或者决定, 或者()决定, 并由()执行, 不受逮捕。
()
A.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B.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C.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D.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 公民的名誉和公民作为一个人应当受到他人最起码尊重的权利是指 ()
A.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B. 人格尊严
C. 隐私权 D. 姓名权
- 我国法律规定: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 不得以()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

- A. 善意 B. 恶意 C. 营利 D. 发泄私愤
7. 某一民营企业为防止工人偷拿东西,在下班出厂门时对工人搜身检查,这种做法侵犯了公民的 ()
- A. 人格尊严 B. 住宅 C. 平等权 D. 人身自由权
8. 宪法规定要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但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 A. 老师为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而拆阅学生信件
- B. 父母出于爱护子女而拆阅子女信件
- C. 治安管理员出于警惕而对嫌疑分子的信件进行检查
- D. 检察机关为追查刑事犯罪分子而对有关信件进行检查
9. 与公民人身自由密切相关的 一项基本权利是 ()
- A. 生命健康权 B. 人格尊严 C. 住宅不受侵犯 D. 名誉权
10. 我国刑法第 240 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这一法律规定说明: ()
- A. 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严重侵害了他们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 B. 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日益严重
- C. 妇女的权利和地位受国家法律的保障
- D. 我国法律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
11.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团体机关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公民的人身和住宅进行搜查,但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 A. 某企业实行严格管理,对进出厂门的工人搜身检查
- B. 侦查人员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对被告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和检查
- C. 某超市对其怀疑的顾客搜身检查
- D. 某派出所为清理流动人口而漫无目标地全面性突击查夜
12. 人身自由权利是 ()
- ①由国家强制力保护的
- ②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 ③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前提条件和先决条件
- ④只有年满 18 岁的人才能享有
- ⑤我国公民的一项政治权利
- A. ①②③ B. ②④⑤ C. ①③⑤ D. ③④⑤
13.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受害人有权 ()
- ①依法自卫 ②以牙还牙 ③打击报复 ④要求侵害人赔偿医疗费等 ⑤向法院起诉
- A. ①②③ B. ②④⑤ C. ③④⑤ D. ①④⑤
14. 为了保证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我国宪法规定:禁止用任何方法 ()
- ①对公民进行侮辱 ②对公民进行控告
- ③对公民进行诽谤 ④对公民进行诬告陷害
- A. ①③④ B. ②③④ C. ①②④ D. ②③①

15. 下列属于侵犯公民肖像权的是 ()
- ①故意损毁公民的肖像
 - ②新闻报道中的摄影
 - ③未经本人同意,把某人的肖像印在商品上
 - ④经本人同意,照相馆用某人的照片作广告
-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①④
16. 下列属于侵害公民隐私权的行为是 ()
- ①王某偷看同桌信件,并到处散播
 - ②父母对子女不良行为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③李某向检察院举报某领导的贪污腐败问题
 - ④某记者将被采访对象不愿公开的隐私写成文章发表
- A. ①③ B. ②③ C. ①④ D. ②④
17. 某校初一(1)班,在教室里丢失班费 100 元。班主任为找到失款,挨个搜查每一个同学的身体,又将 2 名重点怀疑对象锁在办公室 1 个小时,令其承认偷窃行为。这位班主任的作法违反了宪法关于 ()
- ①公民的平等权不受侵犯的规定 ②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规定
 - ③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规定 ④禁止非法搜查公民身体的规定
- A. ①② B. ②④ C. ①③ D. ②③
18. 公安司法人员在侦破案件时,必须进行搜索,其目的是为了 ()
- ①收集犯罪证据 ②查获犯罪嫌疑人
 - ③惩罚犯罪分子 ④打击犯罪分子的气焰
- A. ①② B. ②③ C. ③④ D. ①④

二、判断题

1. 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人民。 ()
2. 公民违反法律,需要拘禁,公安机关有权进行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但必须依法进行。 ()
3. 公民的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 ()
4. 恫吓他人使之精神分裂,是对他人人身自由权的侵犯。 ()
5. 公民有犯罪嫌疑,需要逮捕,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去执行。 ()
6. 公民享有名誉权,禁止用侮辱、诽谤的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 ()
7. 名誉是社会、国家、组织给予公民的一种美名或称号。 ()
8. 通信自由是指公民有根据自己意愿自由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
9.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 ()
10. 父母拆阅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是违法行为。 ()

三、简答题

1. 法律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

2. 什么是人格尊严? 我国法律在这方面有什么保护措施?

3. 当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不法侵害时应该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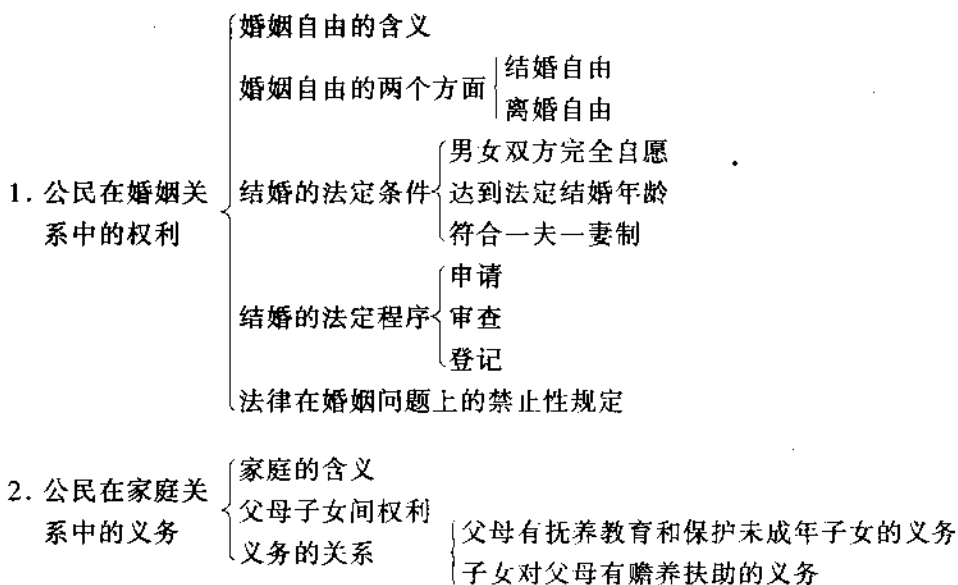
4. 为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受侵犯,我国宪法作了哪些禁止性规定?

四、论述题

某校中学生王某因故未上第二节课,班主任发现后,查看王某的书包,发现校外女生给王某的情书,便将信拿到办公室。王某第三节课回来后,被班主任叫到办公室,请他说清情书的事情,王某拒谈,并抢了信件要走,被班主任抓住不放,在办公室长达2个小时。班主任侵犯了公民的哪些权利? 为什么?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单元知识图示



基础知识概要

【基本概念】

1.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允许任何人强制和干涉。

2. 结婚自由：是指结婚的男女双方自主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人加以干涉。

3. 离婚自由：是指那些感情确已破裂，无法继续维持夫妻关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除婚姻关系，而不受对方或他人干涉的自由。

4. 家庭：是建立在婚姻和血缘基础上，以夫妻关系为核心，包括父母、子女及其亲属关系所组成的共同生活单位。

【基本观点】

1. 婚姻自由是我国宪法和婚姻法规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2.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统一的,缺一不可。

3. 结婚的必备条件:

(1)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2)双方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3)符合一夫一妻制。

4. 我国实行一夫一妻制,只有双方均无配偶的人,即未婚、丧偶或者离婚者,才准许结婚。

5. 禁止结婚的条件:

(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2)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6. 结婚的程序:(1)申请;(2)审查;(3)登记。

7. 父母、子女关系基于两种法律事实而产生:

(1)子女出生,包括婚生和非婚生的;

(2)因实施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某种行为,建立起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收养。

8. 我国宪法、婚姻法明确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学习指导

【重点提示】

婚姻自由是本课的重点。因为它是婚姻法的第一个基本原则,也是婚姻法的核心,是我国宪法和婚姻法赋予公民在婚姻问题上的一项基本权利。

公民只有在婚姻自由的基础上才能充分享有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其他权利,也才可能自觉履行婚姻家庭中的义务。因此,学生首先要明确婚姻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难点分析】

行使婚姻自由权,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婚姻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但这种权利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也就是说公民在行使这个权利的时候,要以不违背政策和法律的规定为前提,同时,还要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不能随心所欲,滥用这个权利。如果当事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不但得不到法律的承担和保护,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我们要正确理解和行使婚姻自由这个权利,一方面,不允许任何人侵犯这个权利;另一方面,也不允许当事人滥用这个权利。

【原理应用】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1)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抚养,是指父母对子女的生活和学习,应当提供一定的物质条件,承担必要的经济责任。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无条件的,任何时候都不能免除。即使父母离了婚,这种义务依然存在。

教育,是指父母在思想、品德方面对子女的关怀和帮助。父母是子女的首任老师,家庭教

育对子女的思想品质、性格的形成,有着重要作用。父母应当把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结合起来,使他们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都得到发展。父母除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外,还负有保护义务。包括用法律和社会道德对子女进行必要的行为约束和身心安全及合法权益的保护,防止来自自然的或他人的侵害。

(2)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首先,要承担父母必要的生活费用,特别是对无经济来源或生活困难的父母,要提供赡养费用。

其次,在精神上给予父母必要的慰藉。子女不仅要为父母提供必要的物质生活条件,还应该为丰富父母的精神生活做出努力。使其尽享天伦之乐,安度晚年。如果成年子女不尽赡养义务,按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典型试题分析】

1. 选择题

正确处理家庭关系的依据是

()

- A. 父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 B.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C.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 D. 父母与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

分析: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因为A、C、D选项只是家庭成员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一个方面的内容,其中每一选项都不全面,只有B选项全面概括了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全部内容。故选B。

2. 判断题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是违法犯罪行为。

分析:本题观点是正确的。因为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违反了我国宪法、婚姻法关于婚姻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不允许任何人强迫和干涉。所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是违法犯罪行为。

3. 论述题

我国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你对这些权利和义务是如何理解的?

答:(1)我国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有:

- ①公民有婚姻自由权。
- ②未成年子女和没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有向父母要求抚养的权利。
- ③父母有获得子女赡养扶助的权利。

(2)我国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义务有:

- ①父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 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3)对权利和义务的理解是:

①婚姻自由是婚姻当事人有权按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允许任何人强制和干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不论是结婚还是离婚,都不允许任何人强制和干涉。

②父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而未成年子女有获得父母抚养的权利;父